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
承辦人：黃怡萱

電話：08-7352101

傳真：08-7352102

電子信箱：pthoaaf46@ksmail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衛醫字第1093089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為防治疫情蔓延、擴散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權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第7條規定略以，「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，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，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，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效期之展延，一次以三年為限。」；依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第6條規定「設置AED場所應指定管理員，負責AED之管理；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AED相關訓練，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。」及第12條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AED安心場所之認證。設置AED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接受AED相關訓練者，得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前項認證，通過認證者，核發證書，其有效期限為三年；期限屆滿前，應重新申請認證，屆期未申請認證者，其



